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公寓大廈(市場)申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須取得申請退費之所有用水住戶(以下簡稱用戶)同意及指定退費匯款之管理委員會專用帳戶，始得辦理。申請人除應建立申請退費之公寓大廈(市場)用戶水號名冊，名冊項目應包含用戶名稱、用水地址、水單水號、退費用水年月、本次申請退費金額(含合計金額)，並應提供電子檔，以利作業。

二、申請退費所應檢具之妥善處理文件，係指廢棄物申報三聯單、廢棄物進場確認單、廢棄物清除車輛過磅磅單等，足供佐證已確實清理廢棄物之相關文件。

三、有關所簽訂之廢棄物清除契約內容，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廢棄物清運對象係公寓大廈時，應於契約書內容之清運地址欄位標明簽約公寓大廈總用戶數及總用水號數。
2. 同一公寓大廈住戶用水地址眾多、非連續號，不便於契約書內容之清運地址欄中敘明時，可另檢附清運地址附件，附件上應有契約雙方代表核章。
3. 廢棄物清除契約書內容之清運地址須與用戶水單上用水地址一致，如不一致或未於契約書載明，應由用戶(代表)檢附切結書，切結(聲明)產出廢棄物處所涵蓋之地址，並加蓋契約用戶(代表)章。
4. 簽訂後之廢棄物清除契約書，如內容有增列，非係原契約格式中之制式內容，增列之內容上(旁)，應有契約雙方代表核章。

四、公寓大廈或一用水地址有多支水號者，請檢附全部之水單收據，製作用戶水號清冊，並提供電子檔，以利作業；如無全部水單收據可檢附自來水公司核章確認之用戶水號清冊。

五、水單收據之用戶名稱非廢棄物清除契約上之用戶時，請於水單收據上或用戶水號清冊中敘明兩者關係，並於敘明文字上(旁)加蓋契約用戶(代表)章。